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420
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趙崇彥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m31236@taichung.gov.tw

受文者：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50073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本市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內且無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其辦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周知。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5年4月13日經地字第105046015850號令辦理。
- 二、有關旨揭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申請案，其辦理方式如後附件。

正本：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營造施工科

局長 王俊傑

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收文章

105 年 5 月 11 日 第 237 號

總務長	秘書長	秘書	經理人
批示	批註	批註	批註
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都市發展局應審查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辦理方式

105.05.09

建造執照申請案 104.12.31 以前掛號		建造執照申請案 105.01.01 以後掛號
位於活動斷層 及山崩與地滑 地區敏感區	一、需檢附公會審查結果報告或經本局小組審查通過報 告。	檢附經本局小組審查通過報告。 已附公會審查結果報告者，仍 由小組確認審查。
地下水 地質 敏感 區 目前 核准	一、開工時由施工科查核是否屬經濟部 105.4.13 日函釋 之開發行為，如屬不需檢附地質敏感報告之建築規模，解 除列管。 二、開工前檢附公會審查結果報告或本局小組審查通過報 告。	一、開工時由施工科查核是否屬經濟部 105.4.13 日函釋之開發行為，如屬不需檢附地質敏感報告之建築規模，解除列管。 二、開工前檢附本局小組審查通過報告。
目前未 核准	一、105.5.31 以前核准案件，可於開工前檢附公會審 查結果報告或本局小組審查通過報告。 二、105.6.1 日以後核准之案件，於審查時需檢附公會審 查結果或由本局小組審查通過報告。	一、105.5.31 日前可核准案件，可於開工前檢附本局小組審查通 過報告。 二、105.6.1 日以後核准之案件，於審查時需檢附本局小組審 查通過報告。
他機關審查 報告者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審查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報告，本局不查核有無檢附。	應檢附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安全評估結果報告。